

## 東海大學圖書館團體討論室使用事項

2013年5月29日圖書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東海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，並訂定東海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使用事項(以下簡稱本事項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生，且使用人數在3人(含)以上至10人之團體，均得依本事項申請借用討論室。
- 第三條 借用人憑服務證或學生證至一樓服務台辦理借用手續，借用期間一次以一間為限，依申請時間之先後次序排定分配。亦提供預約服務，預約以兩週內為限，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；逾時十五分鐘者，得取消其預約。
- 第四條 借用規定：
- 一、本館討論室共有4間，2間可供3~5人申請使用，另2間可供5~10人使用。借用討論室每次三小時為限，每日得續借一次；唯在期中考、期末考當週及前一週無人申請使用之時段開放為閱覽室。
  - 二、本館討論室登記使用時間為開館日上午9:00至晚間9:00，最後借用時段應於晚間9:00前辦理歸還，借用人使用完畢應保持清潔回復原狀，並將私人物品移出後立即上鎖，再至一樓服務台辦理歸還手續，超過借用期限未遷出及繳回鑰匙者，本館得逕行將該室物件取出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停止借用權7天。
  - 三、借用人應按編定之討論室使用，不得與他人交換或轉借；借用期間需負保管鑰匙之責，如有遺失須全額負擔相關費用，亦不得自行換鎖、複製鑰匙，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  - 四、借用人可在討論室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或其他不當行為，違者立即停止其討論室借用權限一個月。
- 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：
- 一、借用人對於討論室內之設施，若有損毀，借用人須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  - 二、貴重物品請勿留置於討論室內，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  - 三、借用人取用本館圖書資料，應辦理借閱手續，始可攜入討論

室，如有未辦理借閱手續之圖書，得逕行取出歸架。

四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維護等相關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
五、未盡事宜得以本館其他相關之規則辦理。

第六條 本事項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海大學圖書館特藏資料借閱管理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條號	擬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條號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特藏資料並方便師生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	第一條	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維護特藏資料並方便師生利用，特訂定本辦法	不變更
第二條	本館特藏資料經採編程序整理後，統一集中特藏組度藏，並提供全校師生閱覽使用。	第二條	本館特藏資料經採編程序整理後，統一集中特藏組度藏，並提供全校師生閱覽使用。	不變更
第三條	本館現有特藏資料包括：中、西文善本及線裝書、紀念性特藏、校史文獻、大部頭書籍、大陸出版品及本校學位論文等類型。	第三條	本館現有特藏資料包括：中、西文善本及線裝書、紀念性特藏、校史文獻、大部頭書籍、大陸出版品及本校學位論文等類型。	不變更
第四條	特藏資料除中、西文善本及 <u>線裝書</u> 、校史文獻、本校學位論文及大陸期刊外，均可外借。	第四條	特藏資料除中、西文善本、校史文獻、本校學位論文及大陸期刊外，均可外借。	線裝書屬珍貴典藏
第五條	外借對象、冊數、借期、手續與開放時間如後： 一、限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與 <u>學生</u> 。 二、借閱冊數與期限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之規定。 三、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寒暑假另行訂定）。	第五條	外借對象、冊數、借期、手續與開放時間如後： 一、限本校專、兼任教職員與具學籍之學生。 二、借閱冊數與期限，依據「東海大學圖書館借書規則」第四條之規定。 三、教職員借書需出示服務證，學生則須出示學生證。 四、 <u>借還書</u> 手續均在特藏組開放時間(學校行政辦公時間)內辦理。	一、開放陸生借閱大陸出版品。 二、簡化借閱手續借書至借還書櫃檯辦理。